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了公司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运行，公司对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我们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拟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在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贺统



程爵浩

2020年 4月 29日